

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設置地點，並按季彙整更新。

- 三、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儘速調查今年及明年各銀行可汰換符合輪椅者及視障者使用之 ATM 之台數及地點，並邀集金融機構共同研議符合視障者及輪椅者需求之 ATM 規格、功能、設置地點、普及率及可行之降低採購成本方式。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要求檢討奢侈稅收短收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7）

林委員就要求檢討奢侈稅收短收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房屋市場及衡平社會負面觀感，100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就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銷稅，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
- 二、按特銷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不動產部分之實徵淨額與預估稅收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 （一）由於缺乏民眾因課徵特銷稅而減少移轉件數之參考數據資料，爰參考開徵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件數之歷史資料，估算不動產部分之受影響案件數約 2 萬件，據以推估稅收。開徵特銷稅後，民眾為規避特銷稅而減少短期炒作不動產之件數，並未納入稅收估算考量。
 - （二）立法前無法確定排除課稅範圍，推估稅收亦未減除特銷稅第 5 條規定之各項排除課稅條款之估計稅收影響數。
- 三、特銷稅（不動產部分）係針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不動產之情形予以排除課稅。是以，如無房屋及土地短期炒作交易情事，即不發生課徵特銷稅問題，常態之房地產交易行為，並不因特銷稅之開徵而受影響。
- 四、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數據顯示，特銷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非自住不動產短期頻繁移轉之現象已有改善。
- 五、綜上，特銷稅（不動產部分）之立法目的係為抑制房地產市場短期投機炒作，維護居住正義，並非以稅收考量。特銷稅收入不如預估數應可反映不動產短期炒作情形趨緩，與課稅目的吻合，已初步達成政策目標。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酒後駕車致人死傷罪應納入預防性羈押以嚇阻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3）